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3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

2012年公司外销收入为人民币17,375.55万元，占销售收入的28.9%。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近年来波动幅度逐渐增大，为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锁定外销订单利润，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利用远期结汇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保值避险。

### 二、远期结汇的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目前在不同的银行有多种称谓，以其实质为准，主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条款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只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

### 三、远期结汇的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

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 **四、远期结汇业务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如不能有效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损失。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二）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的销售订单，存在取消或变更金额及收款期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远期结汇协议的交割。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汇时间。远期结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及时了解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本次拟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公司通过锁定汇率，锁定订单利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3日